

# 拖欠职工工资38万元拒不支付 建筑公司老板被判拘役并处罚金

□本报记者 王路曼 通讯员 马小涵

近日，密云区法院审结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并判处被告人谢某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罚金1万元的刑罚。

**欠薪老板“玩失踪”，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诉至法院**

据了解，谢某是某建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赵某是该公司员工。工作期间，谢某一直未给赵某结算工资，共拖欠谢某2018年4月至2020年1月间工资款38万元。经赵某多次催要，谢某均以各种理由搪塞，此后干脆拒接电话，玩起了失踪。

2021年4月，赵某到密云区人社局投诉谢某及其公司的欠薪行为。面对人社局和派出所民警的电话及短信通知，谢某依然置若罔闻，即使人社局向其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仍然置之不理。人社局认为，该建筑公司以逃匿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其行为已经触犯《刑法》第276条之一规定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故建议追究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某的刑事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进行查处。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谢某归案。

至此，谢某才与赵某达成分期付款协议。此后，由谢某本人向赵某支付了14万元欠薪，剩余部分欠薪仍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进行支付。最后，本案由公诉机关诉至法院。

考虑到2024年春节即将来临，赵某被拖欠的工资款数额较大，如谢某仍不支付欠薪将严重影响赵某的生活，承办法官多次向谢某释法说理，督促其支付剩余工资款项，同时向他说明其欠薪行为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然而，谢某仍然存在侥幸心理，后经承办法官多次教育，谢某于开庭前向法院全额交纳了剩余的24万元欠薪。

赵某收到全部欠薪后，对谢某表示谅解。

**因拒不支付劳动报酬，  
公司老板被判拘役并处罚金**

根据《刑法》第276条之一以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以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为目的而逃跑、藏匿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276条之一规定的“以逃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拒不支付1名劳动者3个月以上劳动报酬且数额在5000元至2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以限期整改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书等文书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后，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支付的，应当认定为“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

经审理，密云区法院认为，被告人谢某以逃匿的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又无其他正当理由，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因被告

人谢某有自首情节，认罪认罚，现已付清赵某全部劳动报酬，且征得赵某的谅解，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判处其拘役5个月，缓刑6个月，罚金1万元。

法院宣判后，被告人谢某表示其受到的教训非常深刻，对自己的行为十分后悔，以后一定及时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决不再犯同类错误。

“作为用人单位应当主动履行支付工资报酬的义务，担起应有社会责任。”承办法官表示，虽然用人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遇到这样那样的困难，资金也会遇到周转不畅的时候，但是，切不可认为欠薪只是民事责任而心存侥幸，以身试法。本案中，谢某的教训不可谓不深刻，影响不可谓不深远。同时，承办法官提示劳动者要强化维权意识，理性维权，依法维权，在追索劳动报酬时要注意收集好相关证据材料，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职工自愿报名加班 加班费就能打折吗？

编辑同志：

我所在软件公司近年来每到节假日就事先发出通知，称职工可自愿报名加班。凡愿意加班者，法定节日加班费为平日工资的1.5倍，双休日加班只支付标准工资，没有加班费。前几天，我们大概算了一下，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近几年我们每个人都少拿加班费近1万元。就加班费问题，我们曾经与公司协商，公司答复称在节假日加班是职工自愿的，并非公司的刻意安排，所以，这种加班不能按照有关规定支付报酬。

请问：公司对职工在节假日加班所支付的报酬能这样随意打折吗？  
读者：喻萍

喻萍读者：

公司对职工在节假日的加班报酬不能打折支付，而且必须按照法定标准支付。

所谓加班，是指劳动者在规定的正常工作之外继续工作，牺牲的是个人的休息时间，理应得到相应的回报。在这方面，《宪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均对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既然需要职工加班，那就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向你们支付加班费。

从你介绍的情况看，公司以“节假日加班是职工自愿的，并非公司的刻意安排”为由，未向职工支付200%或300%的加班费。这种对加班费随意打折的做法于法无据，在性质上属于变相克扣加班工资，其行为既不合理也不合法。其违法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加班是建立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基础上的，用人单位不得强迫劳动者加班，劳动者也无权单方面决定加班。也就是说，加班就是加班，是双方商定的结果，并不存在“职工自愿”一说，更不能以此对职工的加班费进行打折。

二是民法虽主张“民事行为自治原则”，即当事人的约定优先于法律的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自己的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这种约定有一个至关重要的前提，即行为实施某种行为时，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进行，不得违背法律规定，不得与法律规定相冲突，以确保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否则，其约定无效。本案中，公司以“通知”的方式要求职工进行所谓的“自愿加班”，并对加班费进行打折，严重违背《劳动法》规定的加班费支付标准，侵害了职工合法权益。

因此，公司应当改正其错误做法，严格按照《劳动法》所规定的标准向职工支付加班工资。否则，你和其他同事向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投诉，也可以申请劳动争议仲裁，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程文华 律师

## 春节聚餐容易产生哪些法律纠纷？

春节是阖家团圆的日子，亲朋好友免不了要聚一聚，一起吃个年夜饭，互相宴请喝几杯。然而，如此高兴的事一旦处理不当也会产生法律纠纷。以下案例中发生的不愉快，应当引起高度关注。

### 【案例1】

**年夜饭因故取消，  
定金与订金含义不同**

前几天，徐女士预定了某酒店的年夜饭，3888元的菜肴她交了1200元定金，以为只是预付款。但是，应父母要求，全家改为在家吃年夜饭。对于已预交的费用，徐女士要求酒店如数退还。酒店则表示，该1200元属于定金性质，并已用于提前购买食材，徐女士因自身原因取消预定已构成违约，无权要求退还。那么，酒店的说法对吗？该不该退钱呢？

### 【说法】

预订年夜饭在预付钱款时，要注意“定金”与“订金”的区别，避免因一字之差造成损失。“定金”与“订金”都是消费者提前支付给对方的金钱，但定金起的是担保作用。

《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视为变更约定的定金数额。”同时规定，支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而订金只具有预付款作用，在履行合同时，订金直接冲抵合同价款。如果合同没有履行，不论是哪一方的责任，商家都要全额退还订金。

本案的关键是界定酒店收取的1200元究竟是定金还是订金即

预付款。如果被界定为定金，那么，1200元也超过了合同总额的20%，对于超过的部分，酒店应当退还。另外，遇到此类问题时，双方也可以协商采取延期消费或送餐到家的方式履行约定。

### 【案例2】

**喝酒也有风险，  
劝酒过度致人损害需担责**

去年正月初五那天，轮到朱某做东，冯某等6位好友如约而至。由于之前在其他家每场都喝掉六七斤白酒，朱某就提出至少要按之前的标准喝。席间大家频频端杯，酒过半巡，冯某因酒量有限不愿再喝，但在朱某等人的相劝下继续“战斗”，最终喝得酩酊大醉。冯某回家后不久，嘴里流沫，喊不应声，妻子秦某赶紧拨打120，原来是因呕吐物吸入气管导致窒息昏迷，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秦某将朱某等6人告上法庭要求赔偿。法院经审理认为，朱某等6人对冯某的死亡存在过失，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遂判决朱某等6人赔偿对方损失的30%。

### 【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朱某等人明知冯某酒量不大且系连续“作战”，不仅未尽到注意义务而且还实施劝酒行为，是导致冯某死亡结果的原因之一，故均要承担过错责任。同时，《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

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冯某清楚自己的酒量，自身应当承担更高的注意义务，他完全可以拒绝大量饮酒，但出于朋友义气而“参战”，其对死亡后果负主要责任。法院据此判决死者自行承担70%的责任，是适当的。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因饮酒发生人身伤害或者意外的，同饮者在以下情况下均要担责：一是在明知他人喝酒快要过量、神志不清时，未尽劝阻义务的；二是明知对方不能喝酒仍劝其饮酒，或者以故意灌酒、“不喝不够朋友”等方式；三是强迫性劝酒的；四是请客者和同饮者对醉酒者未履行照看、救助、通知家属、安全护送、及时送医等义务的；五是醉酒人试图驾驶机动车，同饮者未劝阻的。另外，酒店对于因饮酒、劝酒而发生的人身损害，也要承担管理过失的责任。

### 【案例3】

**春节聚餐只顾豪饮，  
酒醉失态易生是非**

春节期间，张某和妻子一同请朋友李某等人吃饭，大家相谈甚欢便喝下了不少白酒。邻桌的王某5人也是如此，友人相聚一起有说有笑，各个喝得酩酊大醉。两桌人原本相安无事，但当王某起身去方便时，酒精使其身体不稳，一不小心碰到了邻桌的李某，这本来压根就不算什么事儿，可到了两个醉汉这里就变得复杂起来，两人不依不饶，展开了一场“骂战”，随后相互推搡，张某的朋友看到自己的兄弟“遇难”也上前“帮忙”加入“战

斗”，而王某的朋友也不甘落后，最终演变为斗殴。警察赶到后立即将双方分开并控制，防止了事态的扩大。警方对王某和李某分别处以治安拘留6天的处罚，对其他参与者处以罚款。

### 【说法】

因饮酒等原因引发斗殴的，轻者要受到治安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斗殴的；（二）追逐、拦截他人的；（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重者则会涉嫌聚众斗殴罪。《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聚众斗殴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多次聚众斗殴的；（二）聚众斗殴人数多，规模大，社会影响恶劣的；（三）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四）持械聚众斗殴的。”另外，如果聚众斗殴致人重伤、死亡的话，则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酒精对人类大脑的麻痹是自身难以控制的，所以在新年之际饮酒应适量，同时在公共场所遇到一些“酒鬼”时，要尽量躲开，避免与其有任何冲突。  
潘家永 律师